

附件2

政府投资项目储备、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及申报专项建设 基金项目操作指引

	工作内容	系统操作
项目单位	一、申报项目	
	1.1注册登录	1、通过互联网访问网站 http://kpp.ndrc.gov.cn 。 2、注册用户，填写单位基本信息、联系人基本信息（姓名、手机、邮箱）以及默认主管单位等。 3、身份验证，用户注册完成后，在注册邮箱中会收到来自kpp@ndrc.gov.cn的确认信，点击邮件中的“确认链接”完成身份验证。（如果暂未进行身份验证，仍可继续进行信息填报工作，但不能上报信息，在验证身份后，可以自动开通项目上报功能），完成注册。
	1.2录入保存	1、使用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系统。 2、在“项目储备”模块的填报区通过“新增”录入拟申报的储备项目信息（填写标准详见本通知附件1）。 3、对于已保存的项目可以通过“修改”功能进行补充完善。
	1.3确认报送	对拟报储备项目，通过“报送”功能提交给对口的信息归集（主管）单位进行审核。 注：审核单位将项目解锁后，项目单位可对项目信息进行修改。
	1.4反馈更新	项目通过审核纳入储备项目库、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或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后，项目单位将自动获知。项目单位要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或实施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。
	二、项目储备和编 制三年滚动投资计 划	
	2.1登录系统	1、通过政务外网访问网站 kpp.cegn.cn (59.255.136.8)。 2、使用预置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（注：第一次登录系统的用户建议修改默认密码）。
	2.2项目审核	1、项目单位和下级用户报送项目都已存储在审核区中。根据本地区项目储备原则与范围，在“项目储备”模块审核区中定期对项目单位（或下级发改部门）提交的项目信息进行初审。 2、如需代录项目，在“项目储备”模块的填报区使用“新增”功能录入保存，并使用“提交审核”功能，将项目提交到审核区。 3、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，使用“纳入本级储备库”的功能完成初审；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使用“退回”功能退回项目单位（或下级用户）。 4、对于通过初审的项目，可在“本级项目储备库”中使用“报表打印”功能生成项目表，根据有关工作机制，线下征求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。
	2.3建立储备	如需对“本级项目储备库”项目进行调整，可使用“修改”功能修改项目信息，也可使用“取消储备”功能将项目退回到“审核区”取消储备。调整完善后形成本级项目储备库。

	工作内容	系统操作
初审单位 (市县省发改部门、中央企业等)	2.4导入本级项目	<p>1、选择“滚动计划”模块，在“投资计划编报”的“编制区”中使用“从储备库挑选项目”功能，导入本级拟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。（注：只有纳入本级储备的项目才能用于直接编制本级三年滚动计划，编制计划功能中不允许直接新增项目）。</p> <p>2、对初选的项目进行审核，将拟纳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通过“提交审核”功能移动至审核区。</p>
	2.5形成滚动计划	<p>1、本级项目和下级用户报送的滚动计划均已进入“投资计划编报”的“审核区”。在吸纳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用户使用“修改”功能对项目进行修正。</p> <p>2、其中，对于通过审核，拟申报上级的滚动计划使用“通过审核”功能提交至“待报区”；对于不适宜的项目或者需要完善信息的项目，使用“退回”功能退回下级发改部门（如果是本级编制的三年计划项目，将被退回至编制区）。如果需要修改，可以使用“修改”功能直接对项目信息进行修改。</p>
	2.6报送滚动计划	<p>1、对于需要上报的“三年滚动投资计划”，由具有上报权限的用户在“待报区”中使用“填写报送文号”功能将相应项目与上报文件关联后，通过“报送”功能向上报送。上报项目将自动纳入本级三年滚动计划，已上报的项目可在“已报区”查看。</p> <p>2、对于不需要报送，只纳入本级投资计划的项目在“待报区”使用“纳入本级滚动计划”功能将相应项目纳入当前年度的三年滚动计划即可。</p>
	三、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申报	
	3.1导入本级滚动计划	<p>选择“滚动计划”模块，在左侧菜单中“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报送”的“编制区”中使用“从本级滚动计划库挑选项目”功能，导入本级拟编制专项建设基金计划的项目。</p> <p>注：只有纳入本级滚动计划，并上报国家发改委的项目，且在项目“投资情况”栏目中的“是否申请专项建设基金”一栏选择“是”的项目可以被纳入。</p>
	3.2形成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申报方案	<p>1、项目纳入“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报送”的“编制区”后，编报部门可在参考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对项目进行筛选，并将确定的项目，通过推送功能推送至报送区，在推送确认页面中应选择对应批次（如2016第二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），点击“确认”按钮，专项建设基金计划将转入“报送区”。</p> <p>2、对于不适合的项目可使用“删除”功能，将项目从编制区移回“滚动计划”模块。</p>
编报单位 (省级发改部门、中央企业等)	3.3报送专项建设基金项目	<p>1、对于完成审核并定稿的，由各单位使用“主管理账户”在“报送区”通过“变更文号”功能填写正式上报文号，并通过“报送”功能提交，提交后的项目将被锁定，所有内容不能修改。</p> <p>2、项目提交前，各单位的子账号都可以在“报送区”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，使用“退回”功能，撤回项目。</p>